

为一起醉驾免刑案点赞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近日由《人民司法》披露的一起醉酒驾车被依法撤诉的案件，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好评。

基本案情是这样的：2018年12月7日晚，为庆祝妻子生日，陈某在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一偏远乡村的住所宴请朋友，席间喝了一些红酒。

当晚11时许，陈某妻子突然倒地口吐白沫、昏迷不醒。拨打120后的回复是要从别处调车，具体到达时间不能确定，家人和邻居没有驾照不能开车，出租车一时联系不上。陈某只好自己开车送妻子去医院，在途中被交警当场查获。

经鉴定，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3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移送人民检察院。检察院以陈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6月12日公诉到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在道路醉驾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

其辩护律师认为，本案事出有因，被告人开车送妻子时已近深夜，路上行人较少，驾驶路途较近，未发生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悔罪态度好，无前科劣迹，应当予以从轻处罚。

江阴市法院就对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能否适用缓刑问题向无锡市中级法院作了请示。无锡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案发时陈某认识到其妻子正面临生命危险，出于不得已而醉酒驾驶损害另一法益，是在必要限度内实施的避险行为，符合紧急避险各项条件，遂作出批复，认为被告人陈某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

2019年12月23日，江阴市检察院决定依法撤回起诉，12月30日，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这起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并不复杂，按通常情况来说，这是简易案件中的简易案件——被告人认罪，辩护人也对案件事实没有异议。

类似案件依据法律和判例也一直认为是有罪的，这对法官来说是很容易下判的。因为依据法律条文和相关事实，按照惯常思路认定犯罪是轻而易举的案件。

但是，本案在法院审理时间长达六个多月，可见法官对此案性质的认定，其心中的彷徨和纠结。可以肯定，他们是本着极度认真的态度，也充分注意和考虑了本案极其特殊的情况。

审理本案的法官是如何舍易就难的，我们作为局外人不好想象和揣测。但笔者认为，最重要的是他们从常人、常情和常理出发，来认定本案的事实和性质。

一个常人面对妻子的生命正遭遇危险，在找不到其他途径送医院的情况下，不得不开车送医。如果此时不将妻子送去医院，则是不符合常情常理的。

常情常理并没有什么深奥之处，但这也正和法理以及法律是相通的，紧急避险就是在两个法益不能都同时予以保护的情况下，允许保护一个更大的法益而损害一个较小的法益。

行为人醉酒驾车可能发生的危险，与即时的生命危险相比，当然是人的生命更为重要。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指导意见》，受到各方面的好评。

意见中提到，要“立足具体案情，依法准确认定。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类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说到底，就是从常人、常情和常理出发，来考察和看待防卫行为人的行为。

近年来，在昆山反杀案、赵宇案、于欢辱母防卫案等案件中，司法机关都坚持了从常人、常情和常理出发来考察和看待防卫行为人的行为，获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笔者认为，正确认定正当防卫要坚持从常人、常情和常理出发，紧急避险的认定也应当如此。

推而广之，我们在对一个行为是否犯罪的认定上，都不应机械地适用法律，而应当充分考虑常人、常情和常理因素。

但愿包括律师在内的广大司法工作者，在经办每一个案件时，都能从常人、常情和常理出发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劳动者不要轻易借款给用人单位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的主体，在经营中充满了风险，这也是投资者成立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因。

公司经营的风险应当是由单位、相应的股东以及经营管理人员来承担的，普通劳动者并不承担经营风险。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对劳动者来说其基本的义务是提供劳动，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是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可我们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发现，个别劳动者由于缺乏风险意识或者出于人情的因素，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借款甚至是担保，导致在用人单位工作所得的工资全部倒赔进去还不够。

我们来看一个案例：黄某在甲公司工作十多年了，也升职到公司中层，去年公司董事长表示公司经营发生了困难，希望得到黄某的帮助，因为最信任的人是黄某，黄某登时感觉受宠若惊。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劝说与鼓动下，黄某把家庭的积蓄50万元借给了公司，说好半年归还，年息12%。

同时，甲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由公司出面向银行借款500万元，但银行

需要担保人，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劝说下，黄某又为这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还款保证。

对黄某来说，提供保证的手续只是签个名字而已，但这几个字却是一字万金都不止。

在借款和提供担保之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依旧不见好转，无法归还到期债务。

随后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黄某的50万元借款自然打了水漂，更麻烦的是甲公司对外欠债上亿元，银行的借款自然还不出来。

而这笔500万元的借款有黄某作为连带担保人，归还的责任自然又落到黄某头上。

此时对黄某来说，可能只有卖掉自己的房子才能归还银行的借款。

由于自己的草率，黄某正常平稳的日子就此被打破，甚至可能过上无家可归的日子，这对黄某家庭的打击就更不用说了。

从本次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是一般劳动者所能承受的，事实上也无须普通劳动者来承受。

作为劳动者一定要明白，你最基本的职责就是提供好劳动，获取应得的工资，不要轻易借款给用人单位或为单位提供担保，否则后果可能不堪设想。

“吃亏人常在”

□广东宝慧
律师事务所
蔺存宝

父亲忠厚老实，从不贪占便宜。凡是跟父亲打交道的人，都不会吃亏。相反，父亲却常常做“冤大头”。

每次在外面被挤占了利益，回家跟母亲聊起的时候，母亲总是愤愤不平。有时候母亲嚷嚷着要去讨回公道，父亲却一笑了之，用他常挂在嘴边上的话说：“吃亏人常在”。

我考上初中那年，父亲动用了家里的全部积蓄，为我买了一辆崭新的孔雀牌28型自行车。由于我长得瘦小，那辆加重版的自行车对我来说简直是庞然大物，我甚至无法跨过自行车的大梁去驾驭它。

说来也巧，刚好村里有人拣回一辆用了好多年，看起来锈迹斑斑差不多要报废的26型自行车。父亲觉得这辆车比较小巧，正适合我上学骑，于是拿新车换了这辆旧车。

可是推回家拆解一看，我们就傻眼了：车把歪斜、链条松动、脚踏板脱落、轮圈七扭八拐、车辐条断了好几根、内胎补丁摞补丁……母亲为此大发雷霆，左邻右舍也看不过去，都责怪父亲上了大当。

但父亲仍坚持认为，他看中的主要是这辆车的小巧，只要能修好，能用就行。吃亏占便宜，在所不问。

但这件事父亲没能拗过母亲，最终还是把车换了回来。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父亲忠诚得近乎愚钝的性格，让他远离了那些喜欢贪小便宜的人，也让他结交了不少志同道合的淳朴人。

记得有次听父亲讲起，他的一个朋友，用一匹母马跟别

人等价交换了一头骡子。母马除了拉车犁地，还可以产驹，骡子只能拉车犁地，不能产子。所有人都说这位朋友吃了亏，父亲却以“吃亏人常在”安慰他。

就连母亲也经常调侃父亲，说他的“朋友圈”没一个精明人，“都是憨子”。

但令父母津津乐道，常常挂在嘴边的，正是父亲结交的这些朋友。每逢我们上学缺钱，家人看病需要救急，或者我家农忙需要帮助的时候，都是父亲的这些“憨子”朋友慷慨支援，不求回报地扶助我们渡过难关。

父亲“吃亏人常在”的处世哲学，对我和弟弟的影响也很大。弟弟在山东做生意卖焊机，包维修和售后服务。

他的客户里，有不少是先买了别的厂家的焊机，听说弟弟的维修技术不错，也打电话让他帮忙维修救急。弟弟说：“老板出路费，我就搭个时间，帮他修好了，说不定他下次就买我的产品，就算他不买我的产品，我在行业里也树立了口碑。”

不计一时得失，不在乎蝇头小利，这让我想起几年前旅游时看到的一副楹联：快乐每从辛苦得，便宜多自吃亏来。其中下联的“多”字少了一点，而“亏”字上却多了一横。

后人解释，这是楹联主人根据自己摸爬滚打的微商经验，留给子孙后代的祖训。

它告诫后人，贪小便宜吃大亏。反过来，亏吃得多了，便宜自然会来。



资料图片